

附件

贵州民族大学关于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提高学历（学位）暂行办法（修订稿）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提高我校教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的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编在册在岗教职工。

二、报考基本条件

（一）热爱本职工作，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能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二）专业方向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和岗位需要。

（三）在我校有三年（计算时间为：到我校正式入职之日起至报考博士研究生之日）及以上工作经历。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三、报考程序

（一）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单位）以及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后报校人事处核准及备案；科级及以上干部按《贵州民族大学干部外出学习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20〕27号）文件执行。

（二）学校根据申请人所在部门（单位）性质及学科建设需要，统筹研究决定是否同意报考。凡未经学校同意报考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博士研究生考试，私自参加考试并获得录取资格入学

的，学校将予以解聘。

（三）凡自费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必须履行辞职手续后方可外出攻读；国内攻读博士学位需调取人事档案的教职工，其工资和人事关系须一并转出。以上两类人员若毕业后愿回校工作，在学校同意接收的前提下，可按当年人才引进政策予以引进。

（四）考取定向或委培博士研究生的，须与学校签订保留人事关系协议，本人人事档案保留在学校。

四、学习期间培养费用

教职工攻读各种类型博士研究生期间所需费用均由个人承担。

五、学习期间的管理

为鼓励教职工潜心学习，学有所成，学校原则上要求考取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在国家规定的学制内脱产学习，不再承担任何工作。科级及以上干部外出学习期间的管理按《贵州民族大学干部外出学习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20〕27号）文件执行。

六、学习期间的待遇

入学前与学校签订保留人事关系协议的教职工，脱产学习期间可享受以下待遇：参加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工资晋升、缴纳社保，学习期间发放财政统发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和附加基础性绩效、话费），停发奖励性绩效及校内的其它绩效。毕业返校工作后，停发部分不予补发。

七、博士研究生毕业返校工作的相关待遇

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并且返校签订稳定人才协议的人员，可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给予攻读博士学位学习补助2万元；

（二）在省外学习的人员，报销四次由贵阳到培养单位（培养地）的往返车费；

（三）给予攻读博士学位学习奖励3万元；

（四）提供安家费15万元（其中包含贵州省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9万元）；

（五）按贵州省和学校规定标准（在现行政策有效期内有效，如有新规定按省内有关政策执行），经考核合格后，提供博士人才津补贴12000元/年；

（六）提供科研启动费，人文社科类2.5万元，理工类3.5万元；

（七）未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可校内享受专业技术七级工资待遇三年。

八、其它事宜

（一）学校批准攻读博士研究生，并获得录取资格的教职工，校人事处积极配合为其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二）教职工获得录取资格后，要及时告知所在部门（单位），以便对教学、管理工作及时做出调整安排。

（三）教职工入学前和博士研究生毕业返校工作后应分别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否则，不得享受本办法中第六条、第七条所规定的待遇。

（四）教职工在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返校工作后，在校工作的最低服务工作年限为10年。对在攻读博士研究生前与学校签有其它工作、培养协议并明确有服务年限的人员，其服务年限合并计算。

（五）教职工因故不能在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业，而需要延长学习时限的，本人须提前二个月向所在部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部门（单位）初审同意后报人事处提交学校研究，批准后方可延长（最多延长不超过24

个月)。延长期间学校不再报销由培养单位到学校的往返车费。

(六) 教职工学习期间, 每年9月1日前应按要求定期向所在单位书面汇报本人的学习状况, 书面材料同时向校人事处提供。

(七) 教职工读博未能毕业, 未能取得博士学位而返校工作的, 其原有岗位不再保留, 而由学校根据岗位情况进行调整。

(八) 教职工博士研究生毕业, 不返校工作的, 按其博士研究生入学前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办理; 返校工作后, 因个人原因, 在未满服务年限前要求调离或辞职等离开学校的, 须按服务工作年限为十年的协议规定交纳有关违约费用。

九、本暂行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

十、本暂行办法由校人事处、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